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七十六號

電話：(〇六) 五九九一六二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9~30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1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34~35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6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37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33	二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統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統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73,909千元及366,644千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投資損失69千元及投資收益19,398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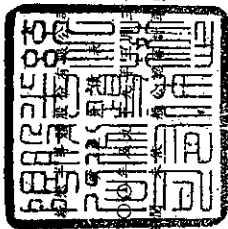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理人及股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及股	權	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77,983	4	\$ 46,813	3	2100	流動負債		\$ 59,607	3	\$ 111,667	6
1320	13	-	10	-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28,804	2	27,464	1
1140	4,143	-	24,864	1	2140	應付票據		17,404	1	14,699	1
1150	157,783	9	134,944	7	2170	應付帳款		20,853	1	19,131	1
1178	154,116	9	67,082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90,000	5	70,000	4
1180	1,036	-	6,70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149	-	3,638	-
1210	6,614	-	12,4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017	12	246,599	13
1210	202,878	11	265,586	15	2420	長期負債		185,000	10	182,500	10
1286	23,788	1	46,074	2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298	30,272	2	46,074	2		各項準備		46,202	3	46,202	3
11XX	658,626	36	628,907	3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421	373,909	21	366,644	20	2810	其他負債		64,285	4	78,325	4
1480	202,136	11	202,548	11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174	-	1,174	-
14XX	576,045	32	569,192	31	2881	應付帳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2,200	-	2,460	-
1501	63,810	3	63,810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659	4	81,959	4
1521	193,034	11	191,562	10	2XXX	負債合計		519,879	29	557,261	30
1531	734,185	41	733,235	40	3110	普通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均為18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125,850千股及119,400千股(附註十四)		1,258,501	69	1,194,001	66
15X1	205,524	11	197,420	11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31,927	2	86,490	5
15X6	1,196,553	66	1,186,027	65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31,927	2	7,473	5
15XY	149,968	8	114,968	6	32XX	庫藏股票交易		31,927	2	93,963	5
15X9	1,311,521	72	1,300,995	71	3351	資本公積合計		88,747	(5)	114,834	(6)
1670	524,941	43	728,671	40	3353	累積虧損(附註十四)		(3,706)	(2)	1,354	(6)
15XX	24,433	29	572,324	31	33XX	第一淨利(淨損)		(92,453)	(5)	(113,480)	(6)
1770	599,374	30	596,833	3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及十四)		28,082	1	42,570	2
1820	-	-	3,283	-	3430	累積準備調整數		-	-	(15,363)	(1)
1860	250	-	250	2	345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5	2	68,765	4
1880	25,707	2	25,304	2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8,765	4	95,974	5
18XX	3,704	-	3,890	-	3X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94,827	71	1,270,458	70
18XX	29,661	2	29,444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13,706	100	1,827,719	100
1XXX	1,813,706	100	1,827,71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13,706	100	1,827,7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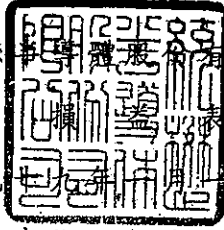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192,270	101	\$ 173,77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54</u>	<u>1</u>	<u>348</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91,216	100	173,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六及十九)	<u>177,317</u>	<u>93</u>	<u>160,145</u>	<u>92</u>
5910 營業毛利	<u>13,899</u>	<u>7</u>	<u>13,28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001	2	5,50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61	4	7,9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41</u>	<u>1</u>	<u>3,16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03</u>	<u>7</u>	<u>16,646</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4</u>)	<u>-</u>	(<u>3,36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	-	19,398	11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六)	206	-	-	-
7480 什項收入	<u>651</u>	<u>-</u>	<u>4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857</u>	<u>-</u>	<u>19,446</u>	<u>1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1,776	1	1,72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521	採權益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 69	-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324	-	4,160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四)	180	-	-	-
7880	什項支出	<u>29</u>	<u>-</u>	<u>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378</u>	<u>1</u>	<u>5,882</u>	<u>3</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25)	(1)	10,19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2,181</u>	<u>1</u>	<u>8,844</u>	<u>5</u>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u>(\$ 3,706)</u>	<u>(2)</u>	<u>\$ 1,354</u>	<u>1</u>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	前稅 後	稅	前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01)	(\$ 0.03)	\$ 0.09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0.01)	(0.03)	0.09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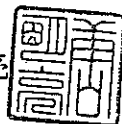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有限公司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淨損)	(\$ 3,706)	\$ 1,354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2,168	15,457
A20400	攤銷費用	-	60
A205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06)	2,394
A2110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1,625)	-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損失(回升利 益)淨額	111	(31,545)
A22300	存貨盤虧(盈)淨額	(143)	7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69	(19,398)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81	8,844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449	1,3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30,477	(16,519)
A31140	應收帳款	(32,917)	(41,589)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15)	-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494	23,431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	-
A31180	存 貨	(4,239)	19,70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759)	(2,781)
A32120	應付票據	(9,277)	(3,917)
A32140	應付帳款	7,831	3,552
A32170	應付費用	1,813	2,06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86	(2,4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28,620)	(40,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737)	(13,8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4,866)	\$ 25,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25,500)
C0220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u>96,427</u>	<u>-</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61</u>	<u>(500)</u>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14,796)	(54,36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92,779</u>	<u>101,181</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77,983</u>	<u>\$ 46,8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948	\$ 1,856
F00200	減：利息資本化	<u>133</u>	<u>128</u>
F0030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支付利息	<u>\$ 1,815</u>	<u>\$ 1,7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000	\$ 17,5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667	\$ 12,028
H00600	應付票據減少	2,070	194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u>-</u>	<u>1,640</u>
H00800	支付現金	<u>\$ 2,737</u>	<u>\$ 13,86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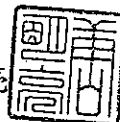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六年三月，主要經營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八十九年九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6 人及 2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遠期外匯合約）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普通股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內銷以貨物運交客戶時，外銷以貨物裝船完畢時）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二)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三)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

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因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是以全數予以銷除，列入遞延貸項，俟實現時始認列利益。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十四至五十一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基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列記「遞延退休金成本」科目，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分應列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

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從事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產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80 千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櫃股票		
— 翔名科技公司	\$ 12	\$ 8
國外上市股票		
— Hoku Scientific Inc.	<u>1</u>	<u>2</u>
	<u>\$ 13</u>	<u>\$ 10</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190,716	\$ 173,510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32,933</u>	<u>38,566</u>
	<u>\$ 157,783</u>	<u>\$ 134,94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31,530	\$ 3,741	\$ 36,172	\$ 4,641
本期提列（迴轉）	<u>1,403</u>	<u>(1,609)</u>	<u>2,394</u>	<u>-</u>
期末餘額	<u>\$ 32,933</u>	<u>\$ 2,132</u>	<u>\$ 38,566</u>	<u>\$ 4,641</u>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19,105	\$ 77,663
在製品（包括半成品及託外加工 存貨）	153,394	171,928
原 料	25,213	12,883
物 料	<u>5,166</u>	<u>3,112</u>
	<u>\$ 202,878</u>	<u>\$ 265,58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5,715千元及127,590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銷貨成本	\$ 170,829	\$ 181,71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8)	(31,54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526	9,972
存貨盤（盈）損淨額	(143)	7
存貨報廢損失	229	-
下腳收入	(6)	-
	<u>\$ 177,317</u>	<u>\$ 160,145</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H & M B.V.I. Holdings Ltd.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 公司)	<u>\$ 373,909</u>	<u>100</u>	<u>\$ 366,644</u>	<u>100</u>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五年四月，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經由該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經主管機關核備透過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對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為252,962千元（美金8,000千元）。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為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69 千元及投資收益 19,398 千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萬通票券公司	\$ 102	-	\$ 102	-
立達特公司	78	2.9	490	2.9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201,000	3.5	201,000	3.5
國內興櫃普通股				
洲磊科技公司	956	0.1	956	0.1
	<u>\$ 202,136</u>		<u>\$ 202,54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立達特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持有股數等比例減少至 8 千股。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70,607	\$ 66,054
機器設備	584,251	548,287
其他設備	131,722	114,330
	<u>\$ 786,580</u>	<u>\$ 728,671</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利息總額	\$ 1,909	\$ 1,849
利息資本化金額	133	1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912%	2.096%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依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14,968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千元後之重估淨額為 68,765 千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三 月底 1.8%~2.7%;九十九年三 月底 2.0%~3.2%	\$ 59,607	\$ 111,667

十二、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中長期借款		
1. 玉山銀行—信用借 款	\$ 19,500	\$ 45,500
2. 玉山銀行—信用借 款	6,000	14,000
3. 玉山銀行—信用借 款	4,500	10,500
4. 華南銀行—擔保借 款	152,500	182,500
5. 華南銀行—擔保借 款	40,833	-
6. 台灣企銀—擔保借 款	51,667	-
	<u>275,000</u>	<u>252,5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0,000</u>	<u>70,000</u>
	<u>\$ 185,000</u>	<u>\$ 182,500</u>

(二)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向玉山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65,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寬限期九個月，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十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為 1.76% 及 1.53%。

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向玉山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2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十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為 1.76% 及 1.53%。
3.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向玉山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15,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十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為 1.76% 及 1.53%。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向華南銀行申貸七年期擔保借款 210,000 千元，採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1.39% 浮動計息，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至一〇五年四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為 2.17% 及 2%。
5.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華南銀行申貸五年期擔保借款 50,000 千元，第一年依一年期定儲機動加 1.07% 計息；第二年起依一年期定儲機動加 1.49% 計息，自九十九年五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償還至一〇四年四月。年利率一〇〇年三月底為 2.25%。
6.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台灣企銀申貸三年期擔保借款 6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年利率一〇〇年三月底為 2.625%。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8 千元及 883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40 千元及 1,853 千元。

十四、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普通股之內容包括：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行普通股	\$ 825,601	\$ 825,601
私募普通股	<u>432,900</u>	<u>368,400</u>
	<u>\$ 1,258,501</u>	<u>\$ 1,194,001</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以 14.95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6,45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4,500 千元（溢價金額 31,927 千元），並以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完成變更登記。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資本公積

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之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撥之項目。
- (四)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上限。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一〇〇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93,963 千元彌補虧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6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	2
期末餘額	<u>\$ 5</u>	<u>\$ 2</u>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及滅失之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淨損)分別按法定稅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為17%及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9)	\$ 2,03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損失	(3,204)	(704)
折舊差異	859	33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2	(3,880)
遞延退休金費用	76	27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19	(6,30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49	\$ 388
呆帳費用超限 (迴轉)	(231)	41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財稅 差異	(654)	(1,237)
其他	(36)	(29)
當期虧損扣抵所得稅利益	(2,469)	(8,712)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69</u>	<u>8,712</u>
當期所得稅	<u>-</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874	9,257
虧損扣抵	(2,469)	(8,712)
備抵評價調整	<u>2,776</u>	<u>8,299</u>
	<u>2,181</u>	<u>8,844</u>
所得稅費用	<u>\$ 2,181</u>	<u>\$ 8,84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原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1,578	\$ 43,504
備抵呆帳	5,230	8,161
其 他	1,595	1,858
	<u>28,403</u>	<u>53,523</u>
減：備抵評價	4,615	7,449
	<u>23,788</u>	<u>46,07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28	11,936
投資抵減	10,487	7,585
虧損扣抵	41,521	18,21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0	443
	<u>63,266</u>	<u>38,176</u>
減：備抵評價	32,482	8,712
	<u>30,784</u>	<u>29,4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		
財稅差異	(15)	(2,159)
權益法認列海外公司投資收益	(5,062)	(2,001)
	<u>(5,077)</u>	<u>(4,160)</u>
	<u>25,707</u>	<u>25,3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49,495</u>	<u>\$ 71,378</u>

(三)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之投資抵減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666	\$ 4,570	—〇—
	研究發展	2,712	2,712	—〇—
	機器設備	303	303	—〇二
	研究發展	<u>2,902</u>	<u>2,902</u>	—〇二
		<u>\$ 11,583</u>	<u>\$ 10,487</u>	

上列投資抵減金額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虧 損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八年(尚未核定)	\$ 39,583	\$ 6,729	一〇八
九十九年(尚未申報)	190,136	32,323	一〇九
一〇〇年第一季(尚未申報)	14,521	2,469	一一〇
	<u>\$244,240</u>	<u>\$ 41,521</u>	

(五)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之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二年增資擴展生產271半導體(功率電晶體、半導體及電子資訊設備)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止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826
八十七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92,453</u>) (<u>\$ 92,453</u>)	(<u>114,306</u>) (<u>\$ 113,48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710千元及3,628千元。因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均為累積虧損，待有盈餘年度再分配予股東。

十六、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19,587	\$ 6,405	\$ 25,992	\$ 19,492	\$ 6,428	\$ 25,920
勞健保	1,962	571	2,533	1,787	530	2,317
退休金	1,550	448	1,998	2,133	603	2,736
其他	<u>1,136</u>	<u>222</u>	<u>1,358</u>	<u>1,160</u>	<u>221</u>	<u>1,381</u>
	<u>\$ 24,235</u>	<u>\$ 7,646</u>	<u>\$ 31,881</u>	<u>\$ 24,572</u>	<u>\$ 7,782</u>	<u>\$ 32,354</u>
折舊	\$ 10,420	\$ 1,748	\$ 12,168	\$ 13,398	\$ 2,059	\$ 15,457
攤銷	-	-	-	-	60	60

十七、每股盈餘（淨損）

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淨損）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淨損）	<u>(\$ 1,525)</u>	<u>(\$ 3,706)</u>	<u>\$ 10,198</u>	<u>\$ 1,354</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u>125,062</u>	<u>119,400</u>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	\$ 13	\$ 10	\$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136	-	202,5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250	\$ 250	\$ 250	\$ 250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5,000	275,000	252,500	252,500
存入保證金	1,174	1,174	1,174	1,17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	\$ 10	\$ -	\$ -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60,000 千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77,006 千元及 46,147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34,607 千元及 304,167 千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909 千元及 1,849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若美金匯率貶值1%，將使本公司淨資產減少3,018千元，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數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應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其他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底從事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

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3,346千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和懋維京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100%)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和懋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二) 當期重大交易

1. 銷 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深圳和懋公司	<u>\$ 82,812</u>	<u>43</u>	<u>\$ 60,174</u>	<u>35</u>

深圳和懋自九十八年五月開始接單內銷，是以向本公司購入二極體及太陽能晶片成品。上述銷貨價格並無非關係人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二極體產品收款期間係採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四至六個月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太陽能晶片產品之收款期間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2. 委託加工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加工費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加工費總額百分比(%)
深圳和懋公司	<u>\$ 68,012</u>	<u>100</u>	<u>\$ 88,720</u>	<u>99</u>

本公司以半成品委託深圳和懋公司加工並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與前述應收款項相抵付或一個月付款。一般付款條件：國外廠商約一至二個月；國內廠商約三至四個月。

3. 本公司代深圳和懋公司訂購材料及機器設備等，截至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代墊款項餘額分別為 6,614 千元及 12,432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 期末餘額

	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佔總數 百分比 (%)	金	佔總數 百分比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深圳和懋公司	\$154,116	49	\$ 67,082	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深圳和懋公司－代 付款	\$ 6,614	86	\$ 12,432	65

二十、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提供固定資產之土地（含重估增值）、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為 301,195 千元及 304,154 千元，作為長期融資之擔保品。

二一、截至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已訂購尚未進貨之金額 45,750 千元。

(二) 本公司已承諾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 28,518 千元（美金 970 千元），其中已支付 14,555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貨幣性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10,795	29.4	\$ 317,358	\$ 6,436	31.8	\$ 204,673
港幣	2,719	3.777	10,271	4,600	4.096	18,842
日幣	258	0.355	92	258	0.341	8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2,718	29.4	373,909	11,530	31.8	366,644
<u>金融負債</u>						
美金	530	29.4	15,586	66	31.8	2,099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二。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二及附註十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資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產品種類分為半導體及太陽能二個營運部門。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一〇〇年第一季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 部門收入	\$ 172,673	\$ 18,543	\$ -	\$ 191,216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 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72,673</u>	<u>\$ 18,543</u>	<u>\$ -</u>	<u>\$ 191,21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919	(\$ 20,021)		\$ 10,898
其他(損)益				(<u>12,42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 損				<u>(\$ 1,5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 部門收入	\$ 165,755	\$ 7,670	\$ -	\$ 173,42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 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65,755</u>	<u>\$ 7,670</u>	<u>\$ -</u>	<u>\$ 173,425</u>
部門損益	\$ 26,659	(\$ 30,025)		(\$ 3,366)
部門間損益調節	<u>4,720</u>			<u>4,720</u>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 利	<u>\$ 31,379</u>	<u>(\$ 30,025)</u>		<u>\$ 1,354</u>
部門資產	<u>\$ 820,268</u>	<u>\$ 438,259</u>	<u>(\$)</u>	<u>\$ 1,258,52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業外損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與係	科目	期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價或淨值	備註	
本公司	矽名科技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Hoku Scientific Inc.—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外國公司 立達特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洲磊科技公司—興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萬通票券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86	\$ 3	-	\$ 12		
				加：評價調整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4	12				
				減：評價調整		5				
						(4)				
						1				
						13				
						\$ 373,909	100.0	\$ 373,909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外國公司	無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80,566	\$ 78	2.9	\$ 2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40	956		0.1	222	
				"	63,317	102		-	154	
				"	10,000	201,000		3.5	115,907	
				"	6,700,000	202,136			116,503	
						\$ 373,883	100.0	\$ 373,88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款 本 公 司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子 公 司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股 持 股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轉 週 率	逾 期 金	逾 期 應 收 額	關 係 處	關 係 理 方	人 款 項 式	應 收 後 收 回 金 額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提 呆 帳 額	列 帳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子 公 司 和 懋 半 導 的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股 持 股 100%	\$ 160,730 (註)	2.27		\$ -				\$ -		\$ -		

註：包含應收帳款 154,116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6,614 千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到期股數	未到期股數比較率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損) 益	投 資 期 間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損 益 (損) 益	本公司投資之 (損) 益	備註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09,667	9,580,566	100	\$ 373,909	(\$ 69)	(\$ 69)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光明南高新技術園區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252,962	不適用	100	373,883	(69)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初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註二)	截至本已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US\$ 8,000千元	註一-3.	\$ 252,962	-	-	\$ 252,962	100	(\$ 69)	\$ 373,883	-

本國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會審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252,962 (US\$8,000千元)		\$ 776,896 (淨值×6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據同期問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1,294,827×60%=776,896)